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衛生稽查員
官 職 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
職 系	衛生行政
職 務 編 號	A600100
名 額	正取 1 名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2 號）
資 格 條 件	<p>甄選人員應兼具下列條件：</p> <p>一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具衛生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，並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形者。</p> <p>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
報 名 期 限	自 110 年 9 月 10 日至同年 9 月 22 日
主 要 業 務	<p>一、職業衛生、營業衛生、菸害稽查及弱勢就醫補助。</p> <p>二、食品衛生備援人力。</p> <p>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報 名 方 式	<p>一、請填妥報名表資料，並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、「訓練進修項目無須列印」、<u>自傳</u>不可空白且經<b>本人簽名</b>）、<b>考試及格證書</b>、<b>現職派令</b>、<b>銓敘部審定函</b>（請附<b>初任公職迄今</b>每張銓敘部審定函）、<b>大學以上學歷證件</b>、<b>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</b>，另若有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，亦請一併檢附（檢附人事資料應由應徵者自行檢視確認資料正確無誤），上述資料若為<b>影本請本人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簽名或蓋章</b>。</p> <p>二、請於 110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將上開附件資料完整上傳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並自行確認已同意開放履歷給本局調閱，未開放者恕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三、報名表電子檔請回傳 E-mail：jkk1002@kcg.gov.tw，俾利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甄選。</p> <p>四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p>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</p> <p>二、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人員情形增列備取人員至多 2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</p> <p>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</p> <p>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 分）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
聯絡人：林小姐	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4F 人事室 電話：07-7134000*4122